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1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児
訴訟代理人　葉山軍治
　　蕭睦憲
被　　告　奧斯塔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信
被　　告　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被告奧斯塔科技有限公司、黃中信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，被告林麗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、協議書第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奧斯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奧斯塔公

司）前向原告承租TESLA Model3 Porformance 450 hp 5D 5人座1台（車牌號碼：000－0000，下稱系爭汽車）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（編號：F0000000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10年5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共36期，並約定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52元（未稅），營業稅另由承租人負擔。嗣雙方於113年3月15日另行簽訂系爭契約（編號：G0000000），被告奧斯塔公司邀同被告黃中信、林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3年5月8日合意變更租金內容，將每期租金調整為37,678元。詎被告奧斯塔公司自115年1月25日（第21期）起即未給付租金，原告於115年2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奧斯塔公司繳納，被告奧斯塔公司仍置之不理，嗣原告已於115年3月1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奧斯塔公司通知終止租約，及要求返還系爭汽車，並請求被告奧斯塔公司給付138,467元，另被告黃中信、林麗華為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奧斯塔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8,467元，及其中被告奧斯塔公司、黃中信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被告林麗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